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利军	30,903,309	7.95
2	李彦芳	22,100,000	5.69
3	李力	16,628,274	4.27
4	张金梅	9,533,000	2.45
5	胡卫平	8,000,000	2.05
6	姚志宏	6,662,757	1.69
7	苗卫东	5,884,354	1.51
8	宋月敏	1,965,982	0.49
9	河南鑫众投资有限公司	1,733,684	0.44
10	李强	1,720,000	0.44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李彦芳	15,526,374	4.73
2	张金梅	9,533,000	2.83
3	苗卫东	8,000,000	2.50
4	李海宽	7,742,325	2.30
5	姚志宏	6,662,757	1.96
6	苗卫东	5,884,354	1.75
7	苗卫东	5,842,000	1.65
8	河南鑫众投资有限公司	1,733,684	0.52
9	刘强	1,702,000	0.51
10	李强	1,431,000	0.43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0元/股,拟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30元/股的前提下,不超过总股本的3.65%;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50.5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5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确,且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确。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如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英维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已于2020年8月15日完成上述协议签署。

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对原合作协议的土地产出率、税收产出率、投资强度的考核期限进行了调整。本次《英维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所涉及的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总金额、项目内容等主要条款较原合作协议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

地址:中山市金三大道103号

乙方: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1号一厂房D

(二)项目变更内容

1.原协议中关于土地产出率、税收产出率、投资强度的考核期限作如下调整:

(1)原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第1目约定:“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分期考核,每期建成投产第4个完整会计年度,连续3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土地产出率(包含项目公司、入駐基地的其他企业土地产出率)不得低于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项目土地产出率1000万元/亩的标准。若低于市规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项目公司返还已收到的所有扶持及奖励、奖杯。”

(2)原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第2目约定:“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分期考核,每期建成投产第4个完整会计年度,项目投资强度(包含项目公司、入駐基地的其他企业投资强度)不得低于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项目投资强度600万元/亩的标准。若低于市规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项目公司返还已收到的所有扶持及奖励、奖杯。”

(3)原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第3目约定:“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分期考核,每期建成投产第4个完整会计年度,项目投资强度(包含项目公司、入駐基地的其他企业投资强度)不得低于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项目投资强度600万元/亩的标准。若低于市规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项目公司返还已收到的所有扶持及奖励、奖杯。”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1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20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117,828.38	5,083,463.45	0.68%
营业利润	272,130.07	263,607.38	3.22%
利润总额	271,783.98	263,509.09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928.90	234,930.94	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44	0.8800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6%	16.55%	-1.75%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4,514,612.34	3,947,339.17	1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06,201.44	1,513,669.29	12.88%
股本	2,685,388.69	2,676,400.00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36	5.66	12.37%

注:上述数据均按照公司合并报表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117,282.3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实现营业收入利润272,130.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28.9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7%。

报告期内,受突发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开拓及施工受到了一定冲击,但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做好防疫工作,抓住疫情影响下开工持续复苏的时机,适时调整经营战略,围绕主业深耕,优化业务结构,持续提高经营质量,使得全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依旧实现了正增长。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1-02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及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2021年2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由“甘肃省嘉峪关市东大街1单元401号”变更为“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504号”,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新的《营业执照》。

变更登记后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719063885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被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及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股份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3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3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63.4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66%;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50.5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5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确,且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确。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如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3.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双方相应审议程序通过之日发生法律效力。协议一式两份,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补充协议签署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签署的补充协议,是在原《英维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对土地产出率、税收产出率、投资强度的考核期限方面的要求更为宽松,有利于促进项目的顺利推进及达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英维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61,052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持股股份的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陈涛先生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598,298,301.91	11,143,865,046.29	13.06%
营业利润	351,113,609.50	309,959,826.54	13.48%
利润总额	345,062,735.61	309,950,148.18	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589,857.24	234,009,427.42	1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92	0.1946	1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8.24	10.88%
总资产	26,478,134,603.20	26,047,764,004.96	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28,142,261.25	5,245,933,867.83	10.15%
股本	1,202,262,058.00	1,202,262,05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股)	3.10	2.69	15.24%

注:以上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98,298,301.9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6%;营业利润351,113,609.5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48%;净利润总额345,962,735.6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1%;2020年,公司工程施工重点项目处在施工高峰期,清洁能源项目运营良好,新疆、甘肃地区清洁能源项目的弃风弃光率较去年明显下降;2020年是国家实施内地风电电补贴的最后一年,陆地风电项目进入“抢装期”,公司塔筒销售业务收入创历史新高;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28,478,142,663.10元,较期初增长9.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725,142,261.25元,较期初增长15.15%。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1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427,221,782.01	13,474,560,788.88	7.07%
营业利润	1,624,099,012.18	1,189,675,616.66	36.57%
利润总额	1,676,380,251.68	1,212,253,993.47	3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7,982,109.97	528,862,509.13	2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2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1%	11.23%	1.48%
总资产	13,187,540,662.52	11,513,098,896.20	1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24,507,066.93	4,960,010,972.02	22.52%
股本	2,296,711,572.00	2,296,711,57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股)	2.37	2.15	9.33%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2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7%;利润总额15.7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52%。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1.88亿元,较年初增长14.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2.52亿元,较年初增长5.16%。

2020年,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有序组织生产经营,全年生产经营持续稳定的局面,材坯产量创新高,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0.04%,主要是由于钢材持续的增加,公司加大产品结构优化及成本控制力度,毛利上升导致利润水平同比增长较大。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它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及时披露。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且按回购金额上限3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63.4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66%;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50.5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52%。根据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单位:万股)				回购后(单位:万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213,457	13.60%	50,847,947	23.31%	74,718,947	1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442,273	86.34%	298,898,473	76.69%	314,937,473	80.2%		
股份总数	389,655,420	100.00%	389,655,420	100.00%	389,655,420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预期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03,781.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57,661.26万元,流动资产为135,706.16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5,000万元,以2020年9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18%、22.20%和25.79%;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以2020年9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81%、12.69%和14.74%。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负债合计43,249.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22%;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合计为18,178.5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8.92%。本次回购股份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实施回购,回购资金规模及回购进度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及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 and 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说明,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1、经自查,2020年9月,公司副总经理杜旭升、张奕敏、郭治国、财务总监侯薇艳,因公司实施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分别获授限制性股票40万股、40万股、40万股及20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

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若公司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需必需的内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被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及被注销的风险。

4、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只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的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 2、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